线上侮辱谩骂 线下打击报复

网络暴力该如何依法整治?

为维持"江湖地位"长期辱骂他人

"有人在网上骂我,还说要上

近日,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 公安局石城派出所接到沈某报 警。原来, 当地网红谭某为维持 自己的热度和所谓"江湖地位", 长期在直播间辱骂其他流量不错 的主播。当晚, 谭某与主播沈某 爆发激烈骂战,甚至扬言要线下 "解决"。经民警调解,双方达成口 头和解

第二天, 更恶劣的事情发生 了:谭某纠集汪某等人,以"钓鱼" 为名,将沈某骗至某山庄,对其进 行推搡、恐吓

随着警方的调查深入, 更多 触目惊心的细节浮出水面: 谭某 等人长期霸凌 20 余名网友,将受 害者家人头像制成"灵牌"发布;因 网友说公道话就安排打手报复, 多次纠集十余人线下约架……

面对谭某等人长期扰乱网 络空间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崇阳警方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 取证工作。经过缜密侦查,固定 电子证据 200 余份,走访取证 30

综合研判后,警方刑事立案。 近日,谭某、汪某被刑事拘留。至 此,这个长期盘踞网络空间、肆意 实施网络暴力的违法犯罪团伙被 成功打掉。

部分网民难分清个人表达与 网络暴力界限

谭某等人的网络暴力犯罪案 件并非个案。

C

在社交平台上散布 关于他人的不实言论、 肆意谩骂诋毁他人、进 行"人肉搜索"……长期 以来, 网络暴力是网络 空间的一大"毒瘤"。为 何网络暴力难以根治? 公民遭遇网络暴力如何 维权

"近年来,在信息网络上针对 个人集中实施谩骂侮辱、造谣诽 谤、侵犯隐私等网络暴力行为愈 演愈烈,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不仅 对被害人造成巨大的精神伤害, 还严重扰乱了网络秩序、破坏网 络生态,极大地影响了公众安全 感。"湖北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 卫总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湖北省公安厅提供的数据显 示,今年以来,湖北省网安部门共 办理网络暴力案件19起,其中刑 事案件1起,刑事强制措施2人; 行政案件18起,行政处罚12人, 批评教育13人。

在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 所律师李明义看来, 当前打击网 络暴力主要有两大困难:一是对 实施网络暴力的违法行为人的真 实身份,普通人难以确认;二是由 于网络的特性, 网络暴力的传播 范围非常容易扩大,很多不明真 相的普通民众容易被裹挟加人网 络暴力的浪潮。

| 正法



为可自由选择的网络活动。 "崇阳案中由于受害人数众 多,超过20名网友,因此借助公 安机关等国家机关的力量,可以 精准锁定违法行为人谭某。但是 普通人面对网络暴力时, 其实是 很难确定违法行为人的真实身份 的。"李明义坦言。

专家: 应加快研究涉网黑恶 犯罪相关法律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 随着网络技 术迅速发展,新的网络暴力形式 不断涌现,导致相关法律法规在 具体适用时存在衔接不畅等问 题;同时,网络暴力往往是"多对 一"的行为,参与人数众多,很难 确定每个参与者的具体责任和作 用,存在"法不责众"的困境。

针对愈演愈烈的网络暴力,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自 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 明确,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坚持源 头防范、防控结合、标本兼治、协 同共治的原则。其中, 网信部门 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 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文化 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 据各自职责开展网络暴力信息的 监督管理工作; 网络信息服务提 供者应当履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 主体责任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 2023 年 9 月出台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 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有受

访专家建议,国家层面应加快研 究涉网黑恶犯罪相关法律制 度,丰富依法惩治类似"流量恶 霸"等形式的黑恶违法犯罪的

李明义建议,网络暴力受害 者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与恶势 力进行斗争:及时保留收集证 据,可以采取拍照、录屏、截屏等 方式,有条件的,还可以委托公 证机关公证;及时与平台联系, 以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受侵害 为由,要求平台采取屏蔽、封禁 等合理手段,防止网络暴力愈演 愈烈;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以 违法行为人涉嫌治安违法或者 刑事犯罪为由报案,请求公安机 关追究违法行为人的行政或刑 事责任;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 违法行为人停止侵权、消除影 响、赔偿损失。

■ 延伸阅读

马来西亚反网络霸凌法生效

过去一年, 马来西亚接连发 生两起严重的霸凌事件, 引发社 会广泛关注。2024年7月,海军 学员祖法汉在大学宿舍遭同学长 时间殴打、灌辣酱并被烙铁烫伤, 最终因感染不治身亡。法庭记录 显示,13 名涉案学员因怀疑其偷 窃而对他实施"私刑",检方以谋 杀和故意伤害罪起诉,并罕见地 请求法官考虑死刑。案件细节经 媒体曝光后,引爆"校园黑狱"舆 论,家长团体与学生会超过两万 人在请愿书上签名,要求政府将 霸凌列为独立重罪。

同年年底,21岁网络红人 "埃莎"因长期在网络平台遭受侮 辱、性暴力和死亡威胁而自杀的 新闻再次震动社会。她在遗书中 提到,网络上深度伪造的裸照、恶 意剪辑的视频与持续谩骂侮辱, 令她数月无法正常学习和工作, 精神崩溃。警方因跨境服务器取 证受限迟迟未能起诉, 这一悲剧 引发社会对网络暴力问题的强烈 反响,直接推动国家对网络霸凌 立法的高度关注。

马来西亚《2025年刑法典 (修正案)》与《2025年刑事诉讼 法(修正案)》于7月11日同时生 效,对肢体霸凌和网络霸凌确立 了迄今最严厉的刑事处罚标准。 根据新生效的法案,通过威胁、辱 骂或侮辱性的言语及行为对他人 造成骚扰、痛苦、恐惧或恐慌,以 及未经授权发布个人信息均为违 法行为。其中,新法对"威胁、侮辱 或诽谤性、意图造成情绪困扰或 恐惧"的言行按照情节轻重设定 不同等级的处罚。未经许可传播 他人个人信息(俗称"人肉搜索") 被列为严重罪行, 最高可判处三 年监禁。新法案还规定,"使用威 胁、侮辱、诽谤性言语或通信,意 图激怒他人, 并实际导致其身心 受损",如受害人因此自杀或自杀 未遂, 最高可判处 10 年监禁、罚 款,或两者并罚

□ 刘欢 韩逋 《法治日报》7月19日、21日

≥ 资讯

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 关处分 42 万人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7 月19日消息,中央纪委国家监 委通报 2025 年上半年全国纪检 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 情况: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 案 52.1 万件, 其中立案省部级 干部 43 人、厅局级干部 2335 人、县处级干部2万人、乡科级 干部 6.8 万人;立案现任或原任 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4.8 万人。处分 42 万人,其中党纪 处分 31.3 万人、政务处分 13.6 万人;处分省部级干部30人,厅 局级干部 1876 人, 县处级干部 1.5万人,乡科级干部5.1万人, 一般干部 5.5 万人,农村、企业 等其他人员 29.8 万人。

> □ 孙少龙 新华社7月19日

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 租用于居住

国务院总理李强近日签署 国务院令,公布《住房租赁条 例》。该条例将士9月15日起施 行。条例明确,用于出租的住房 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 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 身安全和健康。同时,厨房、卫生 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 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 用于居住。并且租赁住房单间租 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 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一旦违 反上述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相关 出租人、住房租赁企业改正,给 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赵丽梅 张均斌 《中国青年报》7月22日

女子挨打还手被行拘

法院:属正当防卫,撤销处罚

湖南永州人刘梦与彭伟、 李静夫妇因摆摊问题产生矛 盾,双方口头约定,均不得继续 在公园摆摊。2024年6月28 日, 刘梦当晚在公园摆摊发宣 传单。彭伟发现后,回家告知 李静,随后两人骑摩托车到公 园。彭伟来到摊位前与刘梦发 生口头争执,李静冲上去推刘 梦,抓刘梦的头发,刘梦在后 退躲避的过程中也抓住了李 静的头发。此后,彭伟过来帮 忙拖拽刘梦,三人纠缠至公园 的过道处,彭伟转而去拖拽刘 梦的右脚,拖拽一两米之后被 路边群众劝阻,之后三人没有 继续发生肢体冲突。三人均有 不同程度受伤。

刘梦报警后,某公安局分 别对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书,决定对刘梦行政拘留五日, 对彭伟、李静行政拘留十日。刘 把某公安局起诉 院,诉请撤销该公安局对其作 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7月17日,永州道县人民 法院通报该案。法院经审理认 为,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执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第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 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 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但对事先挑拨、故意挑逗他 人对自己进行侵害,然后以制 止违法侵害为名对他人加以侵 害的行为,以及互相斗殴的行 为,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受害人为了制止正在进行的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而伤害违法 行为人, 只要不是事先挑逗、 故意挑逗他人对自己进行侵 害,其主观目的是帮助自己摆 脱侵害,且损害在必要限度内, 受害人作出的抵抗行为因不具 有侵害意图而不具有社会危害 性, 其伤害行为不应受到治安 管理外罚。

本案中, 刘梦的行为属于 防刀 古生 以敕个事件的 起因来看,刘梦并无过错。虽然 三人口头约定均不得在某公园 摆摊, 但口头约定不能成为彭 伟、李静引发冲突并侵害他人 的正当理由,某公安局主张刘

梦违反口头协议, 存在起因过 错,缺乏正当性和合理性。

从冲突升级来看,彭伟、李 静存在明显过错。刘梦在李静 推搡时采取后退躲避行为,李 静却采取了更为过激的暴力行 为,对刘梦造成了实质损害。针 对李静的持续威胁和攻击,刘 梦才进行反抗, 彭伟后续还实 施了拖拽刘梦的右手、右脚等 行为。从上述过程来看,李静存 在明显过错,其引发了此次冲 突,并与彭伟造成了此次冲突

刘梦的行为属于面对当前 紧急威胁的合理反应, 且反应 手段亦在适度的范围内,其目 的是自卫, 而非主动寻求对他 人造成过度伤害,实际上,其行 为也未导致对方遭受严重伤 害,符合合理防卫的限度。

综上, 法院认为某公安局 !的行政外罚决定书认定事 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 误,处理不当,且不符合公平正 义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 求, 法院遂判决撤销该行政处 罚决定书。

该案上诉后, 二审法院维 持原判。

■ 说法

法律为正当防卫"撑腰"

法官介绍, 群众对被打时 该不该还手的担忧, 反映的是 现实生活中正当防卫认定难的 困境。6月27日,十四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 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 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 行。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 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 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 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 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 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 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 不予处罚。"该法直面争议问 题 明确从民对不法侵害行为 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

>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虢灿 何敏香 朱洁茹 《三湘都市报》7月18日

| 警示

旅客在飞机滑行时抽电子 烟被罚 200 元

7月12日,新疆库尔勒梨城机 场出现惊险一幕:旅客赵女士因烟 瘾难耐,在飞机滑行时吸电子烟。鉴 于赵女士扰乱航空器秩序的行为未 造成严重后果,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 州公安局机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 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 200 元的 处罚。

> □ 韩晋 马耀东 《新疆法治报》7月16日

男子酒后抢夺公交方向盘 获刑 8 个月

近日,由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检 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妨害安全 驾驶罪案件,经法院审理后作出判 决,被告人赵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 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7月18日, 承办检察官介绍, 案发 当日,被告人赵某饮酒后乘坐该市 某路公交车。行车途中,赵某突然情 绪失控,不顾全车乘客安危,冲向驾 **驴**位.殴打司机,强行抢夺方向盘 意图迫使司机紧急停车。驾驶员在 突发情况下紧急制动, 车内一名孕 妇因站立不稳而摔倒受伤。

> □ 王佳 甘孝通 极日新闻7月20日

🗾 法萃

学校需构建学生欺凌案件证据收集与保全机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何倍泽、仇芳芳在7月17日《人 民法院报》发表文章(原题:《治 理学生欺凌 守护成长环境》)指 出,治理学生欺凌存在法律界定 模糊、证据收集机制存在结构性 短板、家校责任衔接失序、心理 干预体系薄弱等问题。当前,亟 需通过教育、监管、法律支持、社 会参与等多方面举措,共同预防

和治理学生欺凌乱象。

文章认为,学生欺凌证据固 定难已成为司法实践中的突出 障碍。从发生场景看,欺凌者往 往选择卫生间、楼梯转角、校园 周边僻静路段等监控盲区实施 侵害,导致直接视听证据缺失。 从行为方式看,除肢体冲突等 显性暴力外,言语羞辱、社交排 斥等行为具有即时性、非接触

性特征, 且未成年人普遍缺乏 证据留存意识,聊天记录、网络 痕迹等电子证据易被删除或覆 盖。从举证主体看,未成年受害 者常因恐惧报复、羞于启齿而 隐瞒事实, 目击学生也因顾虑 人际关系不愿作证, 致使关键 言词证据难以获取。进入司法 程序后,证据链断裂问题较为 突出, 部分案件因无法证明行

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而陷 入事实认定困境。

学校需与人民法院、公安机 关紧密协作,构建系统、高效的 学生欺凌案件证据收集与保全 机制。从报告义务来看,学校一 旦发现学生欺凌可能涉嫌行政 违法甚至犯罪,应立即向公安机 关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 瞒、拖延或私自处理,为后续的

调查处理争取时间优势。在举证 责任方面,学校要着力完善校园 监控系统建设与维护工作,确保 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且覆盖范围 广泛,涵盖易发生欺凌事件的区 域,并安排专人定期备份监控数 据,防止数据丢失。同时,学校应 积极开展全面深入的法治教育, 通过课堂讲解、案例分析、展板 宣传等形式,让学生明确知晓在 遭受欺凌时自身的权利,以及如 何收集、固定有效证据,提升学 生的证据收集能力和自我保护